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平水罚决（2026）002号

当事人名称：平山县拦道石水电站，法定代表人：康树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0030131700884994G，地址：平山县蛟潭庄镇拦道石村。

根据上级移交，本机关于2026年4月16日对你（单位）未按批准的取水许可审批条件足额泄放生态流量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在2026年3月25日至4月8日期间，未按批准的取水许可审批条件足额泄放生态流量。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规定。有关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照片二张等证据证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及《河北省水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2024版）》第一条裁量幅度“较轻”：“未造成明显河道减水，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北农村商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平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平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SC2019012号

